

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實施辦法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

一、目的

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維護團體秩序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觀念，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包含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、錄音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三、管理方式

(一)凡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必須先到學務處領取「車城國中學生行動載具攜帶申請書」，請家長填寫並簽名。填寫完畢一份交由學務處留存管理，一份交由班級導師留存。

(二)申請通過者，每日到校時必須將行動載具直接關機交由導師保管。

(三)在校期間若需要臨時與家長聯絡，請善用校園內的公共電話或至各處室借用電話。

(四)若在學期中需開始攜帶手機到校，務必到學務處生訓組領申請單。申請者需繳交回覆單後，才能攜帶手機到校。

(五)若在學期中需臨時攜帶手機到校，務必經導師同意即可，不須領單。

四、違規懲處

(一)共同罰責

1. 學生違反載具使用規定時，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，並由學務處暫時保管，再交由家長親自領回。情節嚴重者，得立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處理。

2.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者，得依校規加重其懲處。

3. 學生將行動載具攜帶至教學區使用者，得依校規加重其懲處。

(二)若未遵守上述第四條(一)、(二)點規定者，依下列懲處規定進行處分。

1. 初次違規者，給予口頭警告並通知家長違規事實，手機送至學務處保管至放學領回。

2. 第二次違規者，依校規記警告乙次並通知家長。

3. 第三次以上違規者，依校規記小過乙次並通知家長。

五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維護學校團體秩序。

(二)提升學生在校專心學習。

(三)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手機觀念

六、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七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八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訓組長

學務主任

校長